

「114年第2次苗栗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審議

會」

旁聽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聯絡電話	申請旁聽案件	地址

※備註：

- 一、填畢請寄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文化資產科王啓寧收（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）或傳真至 (037)365173 或洽 037-352961#718。
- 二、本局將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本局之時間順序，准許其旁聽；必要時本局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。

三、本會議場地無法容納全部旁聽人員時，由本局工作人員安排至其他適當地點旁聽，旁聽人員、團體應遵守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，違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，餘相關注意事項請參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」。